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54號

原告 筠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郁涵

訴訟代理人 張冠斌

被告 賴舒倩

賴舒韻

賴秉龍

賴秉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67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-95頁），是於同年11月22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王元佑